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建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張建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建明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相隔時間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李欣妍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 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案 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違反保護 令	拘役5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1年8月 10日	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1 12年度簡 字第80號	112年4月2 8日	同左	112年6月1 2日	高雄地檢11 2年度執字 第5160號 (執行完 畢)
2	違反保護 令	拘役5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1年5月 13日起至 112年4月 18日止	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1 13年度簡 字第2152 號	113年9月1 1日	同左	113年10月 30日	高雄地檢11 3年度執字 第9141號